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内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 1.62 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变更情况：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407,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

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81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长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告知函》，根据公司股价变动等实际情况，延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除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延长期限时间过半，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407,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082,129.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130,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长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295,088,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66,219,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5%。

（二）增持数量未过半的原因

受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延长期限时间过半，增持数量未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长发集团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